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FOR**  
**龙湖**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發燒人士或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 所有與會人士在大會會場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及
-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主席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宣派末期股息.....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應採取之行動.....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推薦意見.....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 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身體不適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過去21天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盡其所知悉)是否曾到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social\\_distancing-faq.html](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social_distancing-faq.html)發出的指引)。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v)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longfor.com](http://www.longfor.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本公司印刷本的公司通訊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for.com](http://www.longfor.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 出席及投票方式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之股東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參加：

- (1)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代為投票；或
- (3) 倘閣下為本公司之非登記持有人，則應直接與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購回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股份購回條例」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於聯交所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執行董事：

吳亞軍女士(主席)

邵明曉先生(首席執行官)

趙軼先生(首席財務官)

王光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 先生

陳志安先生

項兵先生

曾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號

15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資料；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64,957,605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12,991,5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出的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64,957,60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6,495,7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根據股份購回條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使彼等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王光建先生；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



---

## 主席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趙軼先生、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及曾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評核及審閱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及曾鳴先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符合全部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由於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及曾鳴先生在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等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彼等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及曾鳴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等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董事會認為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及曾鳴先生擁有多元化的全面營商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有助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對董事會有所裨益，而且彼等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等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會相信彼等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并同意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據此，董事會已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確認上述退任董事(即趙軼先生、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及曾鳴先生)之應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之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3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倘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向名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

## 主席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使該等決議案生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股份購回條例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決議案之建議。

##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市場上購回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且有關公司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獲批准。

上述授權僅由有關購回決議案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及(i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64,957,605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606,495,7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儘管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完全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支付。

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下表概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四月	40.80	35.90
五月	37.75	32.55
六月	38.95	35.50
七月	39.60	37.00
八月	41.70	37.30
九月	45.60	40.05
十月	46.00	40.20
十一月	51.95	42.25
十二月	51.70	41.00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46.75	42.00
二月	46.30	40.00
三月	53.60	44.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2.05	50.00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權力。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rm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rm Talent**」)持有合共2,587,778,2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7%。按照上述股權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Charm Talent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1%。因此，Charm Talent可能須因上述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會並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權利以導致Charm Talent須承擔強制性收購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可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數額。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趙軼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委員。趙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主修國際會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重慶公司高級經理、成都公司財務總監、本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監及財務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他曾供職於中國重慶天健會計師事務所。趙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趙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根據合約的條款，趙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總薪金約人民幣42,971,000元，但該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趙先生的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趙先生持有950,094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透過信託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之5,557,362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披露。

**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現年7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出任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彼於亞洲證券及物業投資市場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為私人投資者，包括擁有其家族經營的私人公司Portwood Company Limited，彼亦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Churchouse先生於LIM Advisors旗下成立一個亞洲投資基金，彼曾為LIM Advisors的董事及負責人員直至二零零九年末。在此之前，Churchouse先生曾自一九八八年初任職於摩根士丹利，曾擔任之職務包括董事總經理和顧問總監、區域研究部主管、區域策略師以及區域物業研究部主管。Churchouse先生取得新西蘭懷卡托大學(University of Waikato)文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Churchouse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Churchouse先生將每年獲得董事袍金4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Churchouse先生持有445,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urchouse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urchouse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披露。



曾鳴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曾先生現為阿里巴巴集團學術委員會主席。彼曾任阿里巴巴集團執行副總裁、參謀長。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美國伊利諾斯大學國際商務及戰略博士學位及一九九一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文科學士學位。曾先生曾擔任中國北京長江商學院戰略學教授及法國INSEAD教職。

曾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曾先生將每年獲得董事袍金4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以其職位的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曾先生持有4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或披露。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03元的末期股息；
3. (i) 重選趙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F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曾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本通告下文所定義者)；或(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相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的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的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在本決議案：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利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的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 (e) 載有上述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二零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 (f) 關於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退任並擬重選之本公司董事趙軼先生、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及曾鳴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 (g)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王光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